

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党委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万丰中路 469 号

电话：0755-27279303

关于万丰社区公开征集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的通知

万丰社区全体居民：

为做好 2025 年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的前期各项征集工作，根据《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深圳市“民生微实事”实施工作指引>的通知》(深委社〔2024〕16 号)文件精神，通知如下：

立足社区居民实际需求，充分发挥居民议事会协商议事功能，通过民主征集、项目筛选，着重实施一批社区群众关注度高，受益面广、贴近居民、贴近生活、群众热切希望解决的惠民小项目，让社区居民共享发展改革成果，提升家园归属感，共建幸福宝安。

一、预申报项目范围：

1、**群体帮扶项目**：着力彰显城市温度，兜牢兜准兜实民生底线，聚焦“一老一小”、低保对象、低边家庭、困境妇女、失能失智者、残疾人、心理障碍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众，关注新就业群体，实施各类关爱帮扶项目。

2、**群众自治项目**：着力增强社区活力，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



层群众自治机制，增强群众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的实效，主要包括社区社会组织培育、自治队伍建设或其他自治项目等。

3、文体活动项目：着力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，丰富精神文化生活，组织开展群众呼声最高、动员效果最好、群众广泛参与、富有地方特色、可持续性强的各类文体活动项目。

4、能力提升项：着力满足群众自我完善、自我提升需求，有针对性提供各类专业化、多样化培训服务，主要包括举办医疗保健、法律咨询、教育学习、婚姻家庭、安全知识、家政服务等群众普遍欢迎的培训赋能项目。

5、公益风尚项目：着力推动精神文明建设，培育向上向善、互帮互助的文明风尚，主要包括组织各类公益活动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，支持志愿者团队开展志愿服务，组织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创建文明社区和文明家庭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6、公共设施项目：着力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社区风貌和品质，主要包括添置、改建、修缮社区安全防护设施、环境改善设施、群众娱乐设施和新就业群体服务设施等。

注：服务类、货物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，工程类项目单项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。“民生微实事”项目原则上不含以下四类项目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其他社会主体应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项目，能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解决的项目，市、区政府在建和已列入政府计划的投资项目，其他社区主体正在或将要实施的项目（主要指已获其他财政资金资助开展的项目）。



二、预申报项目实施时间：本次预申报的项目原则上需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。

三、预申报项目经费标准：每个社区申报项目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四、征集方式：“民生微实事”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征集，居民群众可通过书面方式向社区工作站、居委会提交建议项目。地址：新桥街道万丰社区万丰中路 469 号 3 栋 101。联系人：陈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55-27279303。

五、征集时间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请广大居民群众踊跃参与，积极提交项目，共建美好家园。

新桥街道万丰社区党委

2024 年 12 月 6 日

